

服务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YCG-2024064

采购单位：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印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CG-2024064

项目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46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段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印刷服务项目	文印印刷服务	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6000.00 元	每年预算金额 146000.00 元，三年预算金额 438000.00 元
	数量	1	预算合计	14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非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参与竞标；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或邮件发送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3”到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进行现场报名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61733044@qq.com）进行报名，并电话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的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公示，代理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或变更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13995470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联系方式：13995489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志玉

电话：1399547053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郭小侠

电话：0951-8652333

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文印印刷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灵武市文荟路北 联系人：王志玉 联系方式：13995470538
3	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业务联系人：郭小侠 联系电话：0951-8652333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非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p> <p>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7、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4、5、6 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全部资料在响应文件中以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形式按顺序排放（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146000.00 元； 三年预算合计金额 438000.00 元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15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灵武市南门车管所斜对面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16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45%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A)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壹份，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磋商人应在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提交至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磋商文件封套的封口处、与磋商文件同时递交的其他要求密封的资料封口处盖单位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以及磋商文件涂改、插字、

	删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以及采购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4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p> <p>2、填写要求：投标单位综合单价为采购需求中所有项目分项单价之和。</p> <p>3、付款方式：结算时价格=服务项目单价*实际使用数量。</p> <p>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综合单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

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一份（U 盘 word 文档）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A)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 壹 份 和 副本 叁 份 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 壹 份,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磋商人应在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提交至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磋商文件封套的封口处、与磋商文件同时递交的其他要求密封的资料封口处盖单位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以及磋商文件涂改、插字、删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以及采购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

注：建议响应文件编制页码及目录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查看。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壹份（U 盘-word 文档），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加盖公章。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2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4	类似业绩	5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45分	<p>1、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9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解读与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整体思路及方案： ①供应商的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对实施重点分析透彻且能够抓住技术工作的核心内容的，得 9 分； ②能够提供工作思路，对实施工作重点进行分析，观点表述方案内容有条理分析内容清晰合理的，得 7 分； ③对工作思路表述不够明确、能够对实施工作的重点进行分析，仅能够提出方案，但未涉及重点内容的，得 4 分； ④对本项目内容仅有极少文字表述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进度计划保证措施（9分）</p> <p>根据要求特殊紧急情况下，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印刷品质量（排版清晰、有三包）、能够有效解决采购人应急需求。主动协助免费承担少量额外临时印刷服务，保证印刷产品的质量等，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开展工作的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认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打分。</p> <p>①供应商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有明确合理的时间节点，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9分；</p> <p>②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且时间点控制相对准确，具备较强的进度保障控制性的得7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能够明确本项目实施的基本进度安排，具备一定的进度工作保障性的得4分；</p> <p>④进度保障措施不周全、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分）</p> <p>根据要求需要上门工作保正及时有效沟通，能提供专职的设计排版服务及免费代保管；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投标人需安排设计、排版及服务人员，保证印刷品质量（排版清晰、有三包）、能够解决采购人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施服务内容提供措施，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表述。</p> <p>①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9分；</p>
--	--	---

		<p>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且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p> <p>③质量措施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4 分；</p> <p>④提供质量措施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p>4、服务承诺（9分）</p>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出现印刷质量问题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安排专门服务联系人，按照校（院）各部门具体要求即时实现三包服务；承诺提供印刷前期排版建议、纠错校对等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提供固定服务人员条件）。</p> <p>①供应商服务承诺安排合理、承诺体系完善、表述细致，切实可行，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到位，响应时间迅速，超出预期，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9 分；</p> <p>②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合理、承诺体系完善、表述较细致，问题解决方案细化完整、服务响应符合要求，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p> <p>③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4 分；</p> <p>④有服务承诺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9分）</p>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采购方特别需求及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p>
--	--	--

			<p>①供应商应急预案安排合理、体系完善、表述细致，切实可行，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到位，响应时间迅速，超出预期，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9 分；</p> <p>②应急预案较为合理、体系完善、表述较细致，问题解决方案细化完整、售后服务响应符合要求，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p> <p>③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4 分；</p> <p>④应急预案内容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6	配送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供应商有专门的负责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安排（印刷、配送时限）等方面综合分析、酌情打分。</p> <p>①方案管理安排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15 分；</p> <p>②服务人员措施内容较为合理且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③服务人员措施内容较为细致的、涉及内容较为全面，具备一定可执行性的得 9 分；</p> <p>④服务人员不够周全、岗位制度、职责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6 分；</p> <p>⑤、提供服务人员措施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10 分	<p>1、售后响应时限（5 分）</p> <p>根据印刷需求，有召开会议、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需要加班</p>

		<p>加点印刷的材料， 必须无条件完成， 且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联络畅通， 确保随叫随到， 及时完成各项印刷任务； 针对本项目提出不拖延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 应急处理时间 等承诺。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 承诺响应到达采购单位时间最短的得 5 分； 其他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此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p> <p>2、 服务承诺（5 分）</p> <p>①承诺在遇到特殊情况时， 需要来回反复现场修订的，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即时 做出修改， 并准时送达。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需提供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计 3 分）</p> <p>②承诺如出现错印， 漏印， 紧急补印等， 供应商能及时补印更换， 并准时送达采购人。 需提供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计 2 分）</p>
--	--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磋商文件、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4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保证金	0 元整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_____

四、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文印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彩色复印	A4（157克以上铜板纸）	张	10000	1.50	
		A3（157克以上铜板纸）	张	8000	2.00	
2	黑白复印	A4（70克以上复印纸）	张	30000	0.50	
		A3（70克以上复印纸）	张	10000	0.80	
3	印刷（胶印）	A4（70克纸）	张	50000	0.25	
		8K（70克纸）	张	20000	0.40	
		A3（70克纸）	张	20000	0.50	
4	设计胶包	A3封面，封面157克以上的铜板纸等	本	3000	15.00	
5	零星印刷	70克以上的纸张，纸张材质不固定（双胶、彩纸、铜板纸等）	张	30000	1.00	
综合单价					21.95元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质保期：服务期限内。（质保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印刷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印刷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

以确保产品正常 使用的时间期限)。

2、保修期：服务期限内。(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四)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成交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

2、中标人/成交人在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协议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3、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非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任合一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 保密及知识产权

1、中标人/成交人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2、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成交人的相关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成交人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传播服务。

五、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 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及其相关证书；
- (5) 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相关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付款方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9	误期赔偿费约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 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

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每 12 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满意，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 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六、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 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 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 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 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 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 数)
七、其他资料.....	(页 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
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或证明文件